

# 「水澆頭種」管窺

高明道

將甲語文譯成乙語文，譯得正確、忠實，同時自然、優美，絕不是簡單、容易的事。同樣，理解翻譯的作品，甚至進一步加以注解、詮釋，自也有相當的困難。香港學人霍韜晦《佛學》一書引《沙門果經》「我即自念言：『我是剎利王，水澆頭種，無緣殺出家人，……』」處，在「水澆頭種」後附注說：「剎利王、水澆頭種：阿闍世王為剎帝利王族出身，即王位時，據印度古俗，須以水灌頂（abhiseka），然後加冕。」<sup>1</sup>撇開標點符號的問題不談<sup>2</sup>，這樣的解說感覺上對經文裡的「種」字該如何理解並未交代清楚。此遺憾在當今其他相關資料裡同樣看得到，例如「悟慈和尚譯述」《長阿含經譯註 二、遊行經（第二卷，初）》，把原文「大善見王默自念言：『我曾從先宿耆舊聞如是語：若剎利王水澆頭種，以十五日滿時，沐浴香湯，昇寶殿上，……』」<sup>3</sup>翻成「大善見王曾默然自語說：『我曾由先宿耆舊（德高望重的長者）處聽到這種話：『剎帝利王水澆頭種之人（以水澆頭頂戴王冠，新即王位之王族出身之王），於十五日滿時，以香湯沐浴，升上寶殿，……』』」<sup>4</sup>，或如「興穩法師的博客」上《六師外道對阿舍世王<sup>5</sup>所說》的「我自己就在想，我是剎利王，水澆頭種（指某種儀式，表示尊貴的意思），不能殺害出家人」<sup>6</sup>，或「來源：李淑的日志」之《中國古代社會的王權與教權問題》所謂「問題的起因在於印度阿闍世王的一句話『我乃剎利王水澆頭種』，剎利王表示其種姓是剎帝利，水澆頭種是接受過婆羅門大祭司的灌頂儀式，有權利的合法性，這約摸和西方基督教的教皇為皇帝加冕是一個意思」<sup>7</sup>，甚至《佛學辭彙：佛門網》所引「莊春江編（1.4版）」《漢譯阿含經辭典》「水澆頭種」的解釋：「以水淋頭為國王登基的灌頂儀式，『水澆頭種』即是指『王族』，因只有王族的人才能受『以水灌頂』的登基儀式。」<sup>8</sup>

現代人筆下的「水澆頭種」，不是一種儀式，就是接受某種儀式，不然就指王族<sup>9</sup>，但是人自非文化活動，名詞也異於動詞，所以目前各家的詮釋，呈現的局面並不協調，說詞籠統，無一不缺乏說服力。

若是從古代漢譯佛典著手，首先發現「水澆頭種」四字一組僅見於《四分律》和《長阿含》。這兩部書都是姚秦弘始年間的譯著——前者於弘始十二年譯出，後者於弘始十五年<sup>10</sup>——，依木刻藏經的標示，出自「佛陀耶舍共竺佛念」之手。度語的人既然相同，譯語一致也不奇怪，所以「水澆頭種」應可視為佛陀耶舍、竺佛念譯法特色之一。這種獨特的表達方式顯然不只把當今華語為母語的人士考倒了，對外國學者來講，解讀自亦頗為困難：Konrad Meisig《沙門果經》的德譯本用“*Ich bin ein Ksatriya-König von reinem (?), besten Stande*”來逐譯「我是剎利王，水澆頭種」<sup>11</sup>，也就是用「水澆頭種」當「剎利王」的修飾語，將「種」理解成「社會地位」（“*Stand*”），並認定「頭」是形容詞，含「最好」（“*besten*”）義。唯獨對「水澆」Meisig感到未能確切掌握，懷疑是「清淨」（“*rein*”）的意思<sup>12</sup>。

至於佛陀耶舍、竺佛念譯本裡的「水澆頭種」，《長阿含經》十八出處的情形很整齊，版本盡無出入，而就上下文可分成幾種類型。<sup>13</sup>最多元的例子談到「十五日滿時」，有《遊行經》的「聞如是語：若剎利王水澆頭種，以十五日滿時，沐浴香湯」<sup>14</sup>、《第二分·轉輪聖王修行經》的「我曾從先宿耆舊所聞，若剎利王水澆頭種，以十五日滿時，沐浴香湯」<sup>15</sup>、《第四分·世記經·轉輪聖王品》的「若轉輪聖王出閻浮提地，剎利水澆頭種，以十五日滿時，沐浴香湯」<sup>16</sup>和「轉輪聖王見已，默自念言：『我曾從先宿耆舊聞如是語：『若剎利王水澆頭種，以十五日滿時，沐浴香湯』』」<sup>17</sup>以及《第三分·究羅檀頭經》的「爾時，剎利王水澆頭種，以十五日滿時出彼新舍」<sup>18</sup>；例子最多<sup>19</sup>、變化最少<sup>20</sup>的是《第三分·沙門果經》的「我即自念言：『我是剎利王，水澆頭種，無緣殺出家人』」<sup>21</sup>；四處提及喜悅——《第一分·典尊經》的「坐主欣悅，譬如剎利水澆頭種，登王位時，踊躍歡喜」、「座主欣悅，譬如剎利水澆頭種，登王位時，踊躍歡喜」<sup>22</sup>以及《第四分·世記經·世本緣品》的「善心歡喜。如剎利王水澆頭種初登王位，善心歡喜，亦復如是」、

登王位，善心歡喜，亦復如是」<sup>23</sup>；還有三處講過去的故事，即《第二分·轉輪聖王修行經》的「乃往過去久遠世時，有王名堅固念，剎利水澆頭種，為轉輪聖王，領四天下」和「彼時，有王名曰儂伽，剎利水澆頭種轉輪聖王，典四天下」<sup>24</sup>與《第三分·究羅檀頭經》的「乃往過去久遠世時，有剎利王，水澆頭種，欲設大祀」<sup>25</sup>。縱覽諸例，十三處說「剎利王水澆頭種」，另五處省略「王」字，作「剎利水澆頭種」。

比起用語大體一致的《長阿含》，《四分律》的狀況較複雜。<sup>26</sup>有一個地方跟《長阿含》無別，即卷第一的「王自念言：『我剎利水澆頭種，云何以少材而斷出家人命？』」<sup>27</sup>，但同一語境，卷第十七卻說：「時王自念言：『我今作水澆頂王種，豈當殺沙門釋子耶？』」<sup>28</sup>「水澆頂王種」五個字，漢文藏經只有那麼一個出處。《四分律》卷第三十一有三個地方，不提「種」，但「頂」、「王」之間又多出「轉輪聖」三字，形成「剎(帝)利水澆頂轉輪聖王」：「諸相師婆羅門皆共占相，記言：『大王！此兒有三十二大人之相，有此相者必趣二道，終無差錯。若不出家，當為剎利水澆頂轉輪聖王，能勝一切，主四天下，名為法王，……』」<sup>29</sup>「若彼不出家者，當為剎帝利水澆頂轉輪聖王，……」<sup>30</sup>「若此王子，在家者應作剎利水澆頂轉輪王，……」<sup>31</sup>《四分律》中最詳細的相關敘述涉及某條戒的制定，載於卷第十八：「『欲說戒者當如是說：若比丘，剎利水澆頭<sup>32</sup>王種，王<sup>33</sup>未出未藏寶而入，若過宮門闕者，波逸提。』比丘義如上。王剎利水澆頭種者，取四大海水、取白牛右角、收拾一切種子，盛滿中置金輦上，使諸小王輿輦<sup>34</sup>，王與第一夫人共坐輦上，大婆羅門以水灌王頂上。若是剎利種，水灌頂上作如是立王，故名為剎利王水澆頂<sup>35</sup>種。若是婆羅門種，毘舍、守陀羅種，以水灌頂作如是立王，亦名為剎利王水澆頭種。未出者，王未出、姪<sup>36</sup>女未還本處。未藏寶者，金銀、真珠、車璫、瑪瑙、水精、琉璃、貝玉一切眾寶瓔珞<sup>37</sup>，而未藏舉。」<sup>38</sup>有關此戒，女眾對等的文字見於卷第二十五：「若比丘尼，剎利水澆頭王，王未出未藏寶，若入宮過門闕者，波逸提。」<sup>39</sup>

綜合《四分律》裡的稱謂，可列表如下：

水澆頂王種		
剎	利王水澆頭	種
剎	利王水澆頂種/剎利王水澆頭種	
剎	利水澆頭王種/剎利水洗頭王種/剎利水澆頂王種	
王剎	利水澆頭	種
剎	利水澆頭王	
剎(帝)	利水澆頂轉輪聖王	

當然，《四分律》的原文在這些段落裡本來是怎麼寫的，吾人無從知曉，不過《四分律》跟《長阿含》譯語習慣方面的對照令人多少感覺到《四分律》像是反映翻譯團隊的試驗階段，而到了《長阿含》，則已進入固定的成熟期。至於古人對這些用詞的理解，《長阿含經》的講解既然未傳，自無以參考，但漢地學者《四分律》的注釋留下數種，加上其他古德著作，總能提供若干線索。唐代的戒本注有兩本的詮釋涉及拙文關心的文字。<sup>40</sup>道宣的《〈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針對「若比丘剎利水澆頭王種」分析說：「『水澆』者，取大海水、白牛右角，收拾種子，置金輦上，諸小王輿，大婆羅門以水灌王頂。是剎利種如是立王，故得名也。若婆羅門、毘舍、首陀如是立者，亦名『灌頂』也。」<sup>41</sup>顯然把「剎利水澆頭王種」解釋成「剎利種水澆頭王」，所以對非剎利種而立為王者，也只用「灌頂」來證實其合法性。<sup>42</sup>這個態度跟「大宋餘杭沙門釋元照撰」《〈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的立場相同：「初緣剎利，即四姓之長。律約灌頂受位，即戒本中『水澆頭』也。餘三姓如是立者，亦名『灌頂』。」<sup>43</sup>不過後期的律注想法有別，如「明廣州沙門釋弘贊在慘繹」《〈四分戒本〉如釋》：「『剎利水澆頭王種』者，『剎利』，此云『田主』。是劫初時有德之人，眾立彼為眾處分田土，以其尊貴自在故，相承以為姓也。『水澆頭』，謂立王時，取四大海水，集諸小王，大婆羅門灌王頂上。若是剎利種，作此立王，故名為『剎利王水澆頭種』。設非斯種，得水灌頂，亦名『剎利王水澆頭種』。」<sup>44</sup>「明廣州沙門釋弘贊在慘輯、新安沙門釋弘麗羅峰校」《〈四分律〉名義標釋》：「律云：取四大海水及白牛右角，收拾一切種子，盛滿中，置金輦上，使諸小王輿。王與第一夫人共坐輦上，大婆羅門以水灌王頂上。若是

故名為『刹利王水澆頭種』。若是婆羅門、毗舍、首陀羅種，以水灌頂，作如是立王，亦名為『刹利王水澆頭種』。<sup>45</sup>另外可參考明朝的《毗尼珍敬錄》<sup>46</sup>及清的《毗尼止持會集》與《毗尼關要》<sup>47</sup>。

唐代另一個「種」字的詮釋見於定賓所撰《〈四分比丘戒本〉疏》：「第八十一、無緣入王宮戒：『刹利水澆頭王種王』者，『刹利』是即四姓中王族也。『水澆頭王種』者，上祖已來，昇王位時，皆以水澆頭，是此王之種也。又言『王』者，此種之王也。謂昇位時，請大婆羅門，善解四韋陀者，與王為師，取四海水，灌王頂上，表以吉祥，統攝四海，故云『灌頂王』也。」<sup>48</sup>乾脆把「刹利水澆頭王種王」讀在一起，主張是指生為「刹利」並經「水澆頭」儀式的「王種」的王。至於賦予它譬喻意涵，則是唐大覺撰的《〈四分律行事鈔〉批》：「言『水澆頭』者，案：《四分》云<sup>49</sup>：『取四大海水，取白牛石<sup>50</sup>角，收拾一切種子，盛滿中，置金輦上，使諸小王輦。王與第一夫人共坐輦上，大婆羅門以水灌王頂上，以立為王，是名刹利種作如是立王，故得名也。若婆羅門、毗舍、首陀，如是五者，亦名『刹利王水澆頭種』，名『灌頂王』也。」高云：『上據律文所辨者，外國立王法也。以水澆種子，潤故，有「發生」之義，表為王者子育群生也。『白牛石角』者，表不行左道。凡吉祥事，皆右繞右行也。』<sup>51</sup>竟從「水澆頭種」的「種」衍生出受灌溉潤澤的種子，以發揮仁王之道。

足見，不僅現代人在解讀此「種」字時遇到瓶頸，古人也是。加上戒律不同漢譯本的對照顯示：除竺佛念等人所翻《四分律》之外，沒有一部用到「種」，在巴利語律裡同樣是找不到根據的<sup>52</sup>，無疑可認定屬竺佛念譯經團隊的發明。當然，譯師要增添詞語，是他的自由，但既然是當今整理的佛典，應該用合理的新式標點符號幫助讀者較容易掌握，因此就得動腦筋思考《長阿含》與《四分律》中涉及「水澆頭種」的句子如何安頓才妥。在此選取前面初步談過的《長阿含·遊行經》「我曾從先宿耆舊聞如是語若刹利王水澆頭種以十五日滿時沐浴香湯昇寶殿上婁女圍繞自然金輪忽現在前輪有千輻光色具足天匠所造非世所有真金所成輪徑丈四是則名為轉輪聖王」<sup>53</sup>當作例子來分析。<sup>54</sup>這是一個複雜的相涉句，因為「我曾從先宿耆舊聞如是語」原本可以當一個單純、獨立的陳述句——當主語的人稱代名詞「我」

搭配及物動詞「聞」，加上直接的受詞「語」，然後用副詞「曾」表示動作屬過去完成，藉「從先宿耆舊」說明消息來源，並透過「如是」讓「語」變得明確——，不過在此，「若刹利王」以後的文字卻是「如是語」的具體內容，而該內容又用條件句進一步限定第二層的主要子句「名為『轉輪聖王』」。這樣一來，其基本架構為：「我曾從先宿耆舊聞如是語：『若 a，則 b。』」當然，此假設句又分成兩個並列的部分，有「刹利王」、「金輪」二主語作「沐浴香湯……」和「忽現在前」等事，換句話說，較嚴謹的分析應該說：「若 a + b，則 c。」要注意的是：a 的主語等於 c 的主語，亦即稱得上「轉輪聖王」者就是「沐浴香湯」的「刹利王」<sup>55</sup>。然而「若刹利王水澆頭種以十五日滿時沐浴香湯」中，在主語（「刹利王」）和行為（「沐浴香湯」）之間插入的「水澆頭種以十五日滿時」要作什麼？「以十五日滿時」很簡單是時間副詞，修飾「沐浴」等等。至於「水澆頭種」，就語法論，只有一種可能性，也就是當「刹利王」的同位語，提供更多的資料，讓讀者清楚他的身分。「刹利王」已說明此「王」社會背景是「刹利」階級<sup>56</sup>，而同位語照例要詞性相等。那麼，「王」、「刹利」既是名詞，若僅僅說「水澆頭」<sup>57</sup>，便像個短句，並不對稱。因此，竺佛念等想出突破困境的方法，乃是「水澆頭」後殿加名詞「種」，滿足語感的要求，不過在理解上就多了一個印度經文裡看不到的概念，因為強調這個「王」不僅是「刹利」，而且他家族<sup>58</sup>的人也曾受過灌頂。透過以上剖析，「水澆頭種」的性質便明朗化，同時也解決了標點的問題：該四字既然是補充說明的同位語，用夾注號來表示而作「若刹利王——水澆頭種——以十五日滿時沐浴香湯……」，自然善巧免去句子邏輯的掌握受到干擾。

1. 見霍韜晦編著《佛學》（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8 合訂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第 8、15 頁。
2. 經文在「刹利王」與「水澆頭種」間用逗點，但到了注，卻改為頓號。
3. 見 T 1.1.21 c 17-19。此處新式標點暫從《CBETA 數位研究平台》（<[http://cbetaonline.dila.edu.tw/#/T0001\\_003](http://cbetaonline.dila.edu.tw/#/T0001_003)>，29.8.2016），較早期的《CBETA 電子佛典》2011 版亦同。《長阿含》以《高麗藏》為底本的《大正藏》（參大藏經刊行會出版《法寶總目錄》〔臺北，新文豐股份有限公司，1983〕第一冊《大

- 正新脩大藏經勘同目錄》第 153 頁上欄)，斟勘欄注明，宋、元、明三藏中「大善見王」作「善見王」，「先宿諸舊」作「先宿耆舊」，「刹利王」作「若刹利王」。最後異文，參考本注下面引述《轉輪聖王品》文，從宋、元、明三藏作「若刹利王」。至於「先宿耆舊」四字，語意不明，在《麗》本也從未出現過，而「先宿諸舊」此處之外，另見於《長阿含經》卷第十八《第四分·世記經·轉輪聖王品》「轉輪聖王見已，默自念言：『我曾從先宿耆舊聞如是語：「若刹利王水澆頭種，以十五日滿時，沐浴香湯，昇法殿上，……」」（T 1.1.119 c 5-8）及唐西明寺沙門釋道世撰《法苑珠林》卷第四十三《輪王篇·七寶部》裡的引文「輪王見已，默自念言：『我曾從先宿耆舊聞如是語……』」（T 53.2122.617 c 7-8），可知此寫法早在寫卷時代已看得到，不是從刊本藏經才開始有。問題是：《長阿含經》其餘「諸舊」，後面都規則地接名詞——「彼諸舊天皆作是言」、「諸舊婆羅門及諸仙人多諸伎術」、「又諸舊大仙、三明婆羅門、阿陀摩等亦不見梵天者」（分別見 T 1.1.63 b 28-29、87 a 14-15、105 c 2-3）——，足見說「從先宿耆舊聞如是語」十分可疑。實際上，現傳本《長阿含》用「先宿耆舊」一串四字多達八處，且語境吻合，如「我曾於先宿耆舊所聞」（39 b 13、40 a 28-29）、「我曾從先宿耆舊所聞」（39 b 18-19、40 b 4-5）、「我曾從先宿耆舊所聞」（40 a 1-2）、「汝頗從先宿耆舊大婆羅門聞」（83 a 13-14）、「汝曾於先宿耆舊大婆羅門聞」（83 a 24-25）、「我等先宿耆舊所不能知」（98 b 19-20）。由出自《阿摩晝經》的兩個「汝……」例，容易查出對等巴利語句型為“kinti te sutam brāhmaṇānam vuddhānam mahallakānam ācariyapācariyānam bhāsamānānam”，換句話說，「先宿」、「耆舊」翻譯相當於“vuddhānam”、“mahallakānam”的印度語詞，英譯本作“old and well stricken in years”（見 Thomas William Rhys Davids, tr., *Dialogues of the Buddha* [Sacred Books of the Buddhists Vol. II] [London: Humphrey Mil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3 reprint] 第 116 頁）或“old and venerable”（見 Maurice Walshe, tr., *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Dīgha Nikā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1995] 第 115 頁）。經文字形訛變的過程顯然是「耆」>「者」>「諸」，亦即形近而誤所致在先，刻意編輯的結果在後。由此種種，將經文現傳版本的「先宿耆舊」、「先宿耆舊」斟訂為「先宿耆舊」。
4. 見 <<http://www.swastika.org.tw/contents/4tika/444-1.htm>>，24.7.2016。
  5. 「阿舍世王」，標題兩次皆然，內文卻一律作「阿闍世王」。
  6. 見 <[http://blog.sina.com.cn/s/blog\\_942fcb060101iivvz.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942fcb060101iivvz.html)>，24.7.2016。
  7. 見 <<http://blog.renren.com/share/255043865/3365892423>>，24.7.2016。
  8. 見 <<http://www.buddhistdoor.org/tc/dictionary/details/%E6%B0%B4%E6%BE%86%E9%A0%AD%E7%A8%AE>>，24.7.2016。
  9. 當然，有些說詞講得更無焦點，無從歸納。
  10. 參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卷第三（T 55.2145.20 c 5-9）。姚秦弘始十二、十五年分別相當於西元 410 年 2 月 20 日至 411 年 2 月 8 日、413 年 2 月 17 日至 414 年 2 月 16 日。
  11. 見 Konrad Meisig, *Das Śrāmanya-phala-Sūtra: Synoptische Übersetzung und Glossar der chinesischen Fassungen verglichen mit dem Sanskrit und Pāli*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1987) 第 132 頁。
  12. 同上，分別見第 558、618、526 頁。
  13. 以下系列引文，暫從《CBETA 數位研究平台》（《CBETA 電子佛典》2011 版同）。
  14. 見 T 1.1.21 c 18-19。這是第 3 注中討論的出處。
  15. 同上，40 a 1-3。
  16. 同上，119 c 1-2。古書援引該段，CBETA 的標點符號頗為分歧，參《法苑珠林》卷第四十三《輪王篇·七寶部》的「若轉輪聖王出閻浮提地。刹利水澆頭種。以十五日滿時沐浴香湯」（見 T 53.2122.617 c 3-4）及「明廣州沙門釋弘贊在慘輯、新安沙門釋弘麗羅峰校」《〈四分律〉名義標釋》卷第六《十三僧殘法》：「若轉輪聖王。出閻浮提地。刹利水澆頭種。以十五日。月滿時。沐浴香湯。」（見 X 44.744.448 a 6-8。）
  17. 同上，119 c 5-7。
  18. 同上，100 a 13-14。
  19. 總共六例。
  20. 開頭一句，有一例少了「自」字。
  21. 分別見 T 1.1.108 b 7-8、b 20-21、c 3-4、c 14-15、108 c 29-109 a 2、109 a 10-11。
  22. 分別見 T 1.1.31 a 28-29、35 20-21。「座生欣悅」語意不通。茲據《大正藏》斟勘注，依「天平十二年五月〔約西元 740 年 5 月 30 日 6 月 28 日〕寫、光明皇后御願」之《聖語藏·願經》五九號及宋、元、明三種木刻藏經本作「主」，不從《高麗》、《大正》二藏與 CBETA 作「生」。另參定方晟「ギルキツト出土の典尊經寫本斷片」《東海大學紀要·文學部》第 84 輯〔2006〕第 293 頁。
  23. 分別見 T 1.1.145 c 25-26、147 a 20-21。
  24. 分別見 T 1.1.39 b 4-6、42 a 9-11。
  25. 見 T 1.1.98 b 27-28。
  26. 本段引文，從《CBETA 數位研究平台》。

27. 見 T 22.1428.573 a 7-8。《CBETA 電子佛典》2011 版原作：「王自念言。我刹利王水澆頭種。云何以少材而斷出家人命。」
28. 同上，681 c 2-3。《CBETA 電子佛典》2011 版原作：「時王自念言。我今作水澆頂王種。豈當殺沙門釋子耶。」
29. 分別見同上，779 b 12-16、c 6-7、782 c 5-6。據《大正藏》勘勘注，《高麗藏》的「頂」字，《舊宋》、《宋》、《元》、《明》諸本均作「頭」。《CBETA 電子佛典》2011 版原分別作：「諸相師婆羅門。皆共占相。記言大王。此兒有三十二大人之相。有此相者。必趣二道。終無差錯。若不出家。當為刹利水澆頂轉輪聖王。能勝一切主四天下。名為法王。」「若彼不出家者。當為刹帝利水澆頂轉輪聖王。」「若此王子。在家者應作刹利水澆頂轉輪王。」
30. 據《大正藏》勘勘注，《聖語藏·唐經》第六號「澆」作「洗」，形近而誤。下同。
31. 據《大正藏》勘勘注，《舊宋藏》「頭」作「頂」。
32. 據《大正藏》勘勘注，天平十二年寫、光明皇后御願之《聖語藏·願經》第八二號無此「王」字。
33. 「輿輦」二字應作「輦」。據《大正藏》勘勘注，《高麗藏》、《大正藏》、《CBETA》之「輿輦」，《舊宋》、《宋》、《元》、《明》諸本作「輿」，《聖語藏·願經》第八二號作「舉」，《聖語藏·唐經》第六號「舉輦」。宜從唐「江東杭州華嚴寺沙門大覺撰」《〈四分律行事鈔〉批》及宋「錢塘沙門釋智圓述」《〈涅槃經疏〉三德指歸》引文「使諸小王輦」（分別見 X 42.736.915 a 2、37.662.430 c 16）。依宋丁度等編《集韻》（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第 493.6 頁，《去聲上·御第九》「輿」注：「或作『輦』。」明「福州鼓山嗣祖沙門元賢述」《〈四分戒本〉約義》、清「金陵寶華山弘律沙門讀體集」《毗尼止持會集》及「清金陵寶華山律學沙門德基輯」《毗尼關要》之「使諸小王輿」（分別見 X 40.718.329 b 17、39.709.460 b 5、40.720.608 c 4-5），皆從宋、元、明藏經系統。上引《〈四分律〉名義標釋》跟「菩薩戒武林比丘廣承輯錄，赤城比丘廣鎬、嗣法比丘大真參訂，古吳比丘智旭會補」《毗尼珍敬錄》這兩部明代的著作所謂「使諸小王輿」（分別見 X 39.708.310 c 3、44.744.435 a 24），「輿」是「輦」字訛誤，或受下一句「王與……」的影響。另參後唐「吳越國長講律臨壇賜紫清涼大師景霄纂」《〈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使諸小王輦之」（見 X 43.737.331 a 18。）
34. 據《大正藏》勘勘注，《宋》、《元》、《明》三藏「頂」作「頭」。
35. 據《大正藏》勘勘注，《聖語藏·願經》第八二號、《舊宋》、《宋》、《元》、《明》諸本「守」作「首」，宜從之。參《四分律》卷第六十「若復有人捉刹利女、婆羅門女、毘舍女、首陀羅女，捫摸鳴之」（T 22.1428.1010 c 2-4）。據《大正藏》勘勘注，《聖語藏·願經》第八二號此「首」字作「攷」，不過該「攷」必是「收」字的訛誤。「首」、「守」、「收」三者均讀成「舒救切」，見林尹校訂《新校正切宋本廣韻》（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6）第 435.4 頁。
36. 據《大正藏》勘勘注，《舊宋》、《宋》、《元》三本「嫫」作「采」。
37. 據《大正藏》勘勘注，《聖語藏·唐經》第六號「瓔珞」作「纓絡」。
38. 見 T 22.1428.691 a 19-b 2。《CBETA 電子佛典》2011 版原作：「欲說戒者當如是說。若比丘。刹利水澆頭王種。王未出未藏寶。而入若過宮門闕者波逸提。比丘義如上。王刹利水澆頭種者。取四大海水取白牛右角收拾一切種子盛滿中置金輦上。使諸小王輿輦。王與第一夫人共坐輦上。大婆羅門以水灌王頂上。若是刹利種。水灌頂上作如是立王。故名為刹利王水澆頂種。若是婆羅門種。毘舍守陀羅種。以水灌頂作如是立王。亦名為刹利王水澆頭種。未出者。王未出嫫女。未還本處。未藏寶者。金銀真珠車璫瑪瑙水精琉璃貝玉一切眾寶瓔珞。而未藏舉。」
39. 見 T 22.1428.736, b21-22。據《大正藏》勘勘注，《舊宋》、《宋》、《元》、《明》「宮過」作「過宮」，且《舊宋》本無「門」字。《CBETA 電子佛典》2011 版原作：「若比丘尼。刹利水澆頭王。王未出未藏寶。若入宮過門闕者。波逸提。」另參《四分律比丘戒本》：「若比丘！刹利水澆頭王種，王未出，未藏寶而入。若過宮門闕者，波逸提。」（見 T 22.1429.1020 b 1-2。此處標點符號，《CBETA 電子佛典》2011 版和《CBETA 數位研究平台》同。）《四分僧戒本》：「若比丘，刹利水澆頭王，王未出，未藏寶，若入過宮門闕者，波逸提。」（見 T 22.1430.1028 a 10-11。《CBETA 電子佛典》2011 版原作：「若比丘刹利水澆頭王。王未出未藏寶。若入過宮門闕者波逸提。」）
40. 以下引文新式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
41. 見 T 40.1806.454 b 5-9。據《大正藏》勘勘注，《續藏本》「右」作「左」。
42. 值得注意的是，唐代學者當中也有認為王一定是刹帝利階級的成員，如「大慈恩寺沙門基撰」《〈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理趣分〉述讚》：「西域世間刹帝利種太子將受帝王之位，先請有德婆羅門等以為師傅，乘千里象，取四大海水，以吉祥茅沾彼海水，灑太子頂，令其淨潔。作大吉祥，四方歸伏，方受王

- 位。古翻經云『刹利水澆頭王』，今新翻云『刹帝利種灌頂大王』。王身必是刹帝利種，請婆羅門以為師傅，灌其頭頂，以婆羅門性修梵行淨戒之族故。」（見 T 33.1695.31 a 15-22。）窺基所謂「今新翻云『刹帝利種灌頂大王』」是指玄奘的譯本，即《如來示教勝軍王經》與《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分別參 T 14.515.787 a 9-10、13.411.729 b 5 等。
43. 見 T 40.1805.327 c 21-23。
44. 見 X 40.717.276 a 18-23。
45. 見 X 44.744.435 a 23-b 4。
46. 參 X 39.708.310 c 4-7。
47. 分別參 X 39.709.460 b 6-10、40.720.608 c 6-8。
48. 見 T 40.1807.487 b 2-8。
49. 大覺略引律文，以致有銜接不順、語意晦澀之處。
50. 「石」是「右」的錯字，下同。
51. 見 X 42.736.914 c 24-915 a 8 “rājāno khattiye muddhāvasitte”。「如是五者」處，《續藏》注：「『五』字未詳。」
52. 參李鳳媚《巴利律比丘戒研究》（嘉義，嘉義新雨雜誌社，1994）第 240 頁。巴利律在此用“rañño khattiyassa muddhābhissittassa”。這三個詞，不管哪個格變化，基本上都是依序相連出現的，如《長部》*Sāmaññaphalasuttaṃ* 的“rājā khattiyo muddhābhissitto”、*Cakkavattisuttaṃ* 的“rājānaṃ khattiyānaṃ muddhābhissittānaṃ”、*Mahāgovindasuttaṃ* 的“rājāno khattiye muddhāvasitte”。
53. 見 T 1.1.21 c 17-22。
54. 巴利契經裡對等的句子“sutam kho panetaṃ yassa rañño khattiyassa muddhāvasittassa tadahuposathe pannarase sīsamnhātassa uposathikassa uparipāsādavara-gatassa dibbaṃ cakkaratanaṃ pātubhava-ti sahassāraṃ sanemikaṃ sanābhikaṃ sabbākāraparipūraṃ, so hoti rājā cakkavattīti”見於 *Dīghanikāye Mahāvagge Mahāsudassanasuttaṃ*。上引 Rhys Davids 英譯本第 202 頁作“*This saying have I heard, ‘When a king of the warrior race, an annointed king, has purified himself on the Sabbath day, on the day of the full moon, and has gone up into the upper story of his palace to keep the sacred day; if there appear to him the heavenly Treasure of the Wheel, with its nave, its tire, and all its thousand spokes complete—that king become a king of kings invincible.’*”上引 Walshe 著第 280 頁則較簡化翻作“*I have heard that when a duly annointed Khattiya king sees such a wheel on the fast-day of the fifteenth, he will become a wheel-turning monarch*”。中文的翻譯有民國三十三年「江鍊百據日譯重譯、沙門芝峰校證」的《大善見王經》「我實曾聞，設若王族之灌頂王，於月十五，布薩之日，沐阿難〔二字是衍文〕浴齋戒，昇高殿上，現天輪寶，千輻轂輪，具一切善，則彼王當轉輪王」（見《長部經典》〔汐止，慈善精舍，2010 年〕第 298 頁）、通妙所譯《大善見王經》「我實聞王族之灌頂王，若十五布薩之當日，沐浴齋戒，登高殿上，千輻轂輪，一切善具足之天輪寶現者，彼王，當為轉輪王」（見《漢譯南傳大藏經·長部經典·二》〔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4 年〕第 130 頁）、莊春江譯《大善見經》「聽說：『凡刹帝利灌頂王在那十五布薩日洗頭，到布薩的最高樓上時，天之輪寶出現，具有一千個輻條，有輪框，有輪軸圓心，全部完整的相貌者，他是轉輪王。』」（見 <<http://agama.buddhason.org/DN/DN17.htm>>，4.9.201 6）、普倉、段晴合譯的《大善見王經》「我這樣聽說：『經過灌頂的刹帝利王，若是於十五齋戒日那天沐浴、守八戒，當他登上樓臺時，而有天輪寶顯現，其輪寶有千輻，有輪圈、輪轂，一切形態圓滿，此國王便是轉輪王。』」（見段晴等譯《長部》〔《北大一法勝巴利佛典》《漢譯巴利三藏·經藏》，上海，中西書局，2012〕第 277 頁）、廖文燦譯《大容易見巨經》「而這已被我聽到『它曾變成在第十五日的滯留靠近；凡是已被灌頂、已沐浴頭、滯留靠近、已去到高樓上面的平臺的統御者王的天的輪寶，變成明顯，〔是〕千輻的、有小轆的、有轂的、遍充滿一切形式的，他變成轉輪王。』」（見《長部》〔*Suttaṭīkhe Dīghanikāya*〕〔《巴利語經藏叢書 1》〕〔雲林，吉祥出版社，2013〕第 684 頁。）
55. 其實，此王也隱藏在 b 句裡，因為「忽現在前」的「在前」即指王的面前。
56. 不要忘了，根據律典的記載，印度的王未必是武士出身的，如《十誦律》所謂：「『王』者，若刹利種受王職，亦名『王』，亦名『國主』，亦名『水澆頂』。若婆羅門，若居士，乃至女人受王職，亦名『王』，亦名『國主』，亦名『水澆頂』。」見 T 23.1435.47 a 28-b 1。
57. 「水澆頭」對等於巴利語過去分詞冠名詞的“muddhābhissitta”。
58. 暫且認定這個「種」相當於梵巴的“kula”。